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呈交运许（2021）002 号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1年8月3日提出在三白线K3+000米至K3+321米西侧自松花社区东北部村口至松李段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的申请，2021年8月20日已按照申报程序提供完整审批材料，资料齐全。符合《行政许可法》固定格式文本要求，申请材料齐全。

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规定要求，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在三白线K3+000米至K3+321米西侧自松花社区东北部村口至松李段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在三白线K3+000米至K3+321米西侧自松花社区东北部村口至松李段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的行政许可证件。

